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京东)应急责改〔2024〕执 00127 号

北京黄河京都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91110101101471071M)：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安全帽未见标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以下空白)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徐永熹 证号： 01000124089

徐云鹏 证号： 01000124078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6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共 1 页 第 1 页